

不公开

特急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佛环委〔2017〕32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近期进一步加强 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近期不良气象条件频发，我市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以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有提高的目标，针对当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如下：

一、实施进一步的严格管控措施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进一步的严格管控措施：

（一）对严控区域（范围见《佛山市今冬明春大气严格管控方案》（佛府办函〔2017〕762 号））：

1.引导严控区域内的所有企业涉气排放工序、所有工地涉土石方作业工序全面开展设备检修、停产、停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严控区域内重点道路每天至少 1 次使用高压水进行冲洗，昼间（6 时至 22 时）每隔 1 小时洒水 1 次、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每隔 4 小时洒水 1 次的要求。

3.严控区域内实施货车限行，具体由公安和交通部门研究并抓好落实。

（二）非严控区域：

1.引导严控区域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高架排放源的建筑陶瓷、铝型材、玻璃、水泥、砖瓦生产等重点行业以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高污染燃料锅炉，错峰生产，限制涉气排放生产工序，涉废气排放的产能限产 50%（以实际现有生产线计或现有产能计）；在不影响区域电网安全的情况下，全市电厂提前开展设备检修。

2.严控区域外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防尘措施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工整改。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钻机、铣刨机等），一经发现工地立即停工，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验收，整改完成后工地方可施工。对拒不落实要求的，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

行业“黑名单”。

二、相关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我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峻形势，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在非常时期，应用非常措施，迅速行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要领导亲抓，强化督查全面排查。

各区、各部门领导要将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工作摆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要组织强有力的督查力量强化巡查狠抓落实。各区政府对严控区域要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全面落实停工、停产等要求。

（三）开展综合执法，铁腕执法。

通过区域联动、时间联动、部门联动和市、区、镇（街道）三级执法人员联动，对严控区域内的不停止涉废气、粉尘排放的企业、工地加密执法频次，**每日开展综合执法**，形成合力，对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一律按法律上限处罚。对严控区域外的企业、工地、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也要从严从重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

（四）强化督查，严肃追责。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牵头强化落实对严格管控措施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关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区，将启动“督办、挂牌督办、书记市长令”三级督办机制，对于督办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追责一起；各区也要强化问责，对本区内镇（街

道)、区有关部门落实不到位,讲条件、降标准影响全局工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追究责任。

(五)严格宣传口径,做好舆论引导。

本次严控区域的进一步严格管控措施,不对外宣传,违者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重点要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好的氛围。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